代訓醫事人員申請表

院區:	□林口 □樹	k園 □基隆 □高雄 □嘉義		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代訓基本資料	委託機構	少人人	研:○主治醫師 ○住院醫師 理□藥劑□檢驗□醫技 類別	川 本國:□見習 □實習 リ 外國:□臨床進修
	代訓期間	2. □全時間 □部分時間,時段:		
	人員姓名	身份證(電照)號碼	國	」 □本國 □ 小國
	性別	□男 □女 出生年月日	• • •	
	執業國家	□本國 醫事人員 □外國 證照字號	□代訓 必要檢附 □執業 文件 □國外 (外	函 □訓練計劃書 □畢業證書影本 同意(外國臨床進修保密切結)書 執照影本 □醫事人員專業證書影本 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一年以上之證明 國適用) □健康檢查報告(外國適用) 國家簽證保證書(外國適用)
本院受理部門	□首次申請: 1.□同意代訓,代訓科別:			
	 4.申請訓練項目(適用本國主治醫師類):□專科發展特色醫療 □非專科發展特色醫療 其他院區有無提出該訓練項目之訓練需求:□有 □無 5.其他擬申請事項:□單舍 □眷舍 □公務用 GSM 手機 □臨時識別證 □其他: 			
	□異動申請:(請檢附前次呈准代訓申請文件)1.□訓練計劃調整(含訓練日期及地點)說明:2.□外國臨床進修醫事人員延長進修(請檢附衛福部延長進修同意函)			
	部門一級主管(科部主任): 部門二級主管(科(系)主任):			
本院審理部門	管理課	其他申請事項審查如下(適用勾選 □同意核給 □無法安排,說明: □其他說明:	其他申請事宜):	
		主管:		經辦:
	院區	評估說明(適用「本國主治醫師」、「醫技」人員申請): 1.其他院區訓練需求:□無 □有(請優先安排訓練) 2.說明:		
	經管組	2.就听· 主管:_		經辨:
	1.□符合申請規定 □不符合申請規定,說明: 2.代訓指導費:□符合規定 □不符合規定,說明: 3.外國臨床進修超過三個月臨床實作:□符合規定 □不符合規定,說明: 4.申請專科醫師訓練須檢附院長核准簽呈:□符合規定 □不符合規定 醫教會主席: 主管: 經辨:			
院長	□同意 □			院長:
代訓本國主治醫	□同意	□不同意:	行政中心人資部: □符合規定: □擬同意本國代訓主?	
			□不符合規定,說明:	
師	-	主任委員:	主管:	經辨:

本表流程:本院受理部門→院區管理課→(本國主治醫師與其他人員申請者)院區經管組→院區教學部→院長→(有申請本國代訓主治醫師)行政中心人資部→主任委員